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香港賽馬會

馬匹進口前 體格檢驗規定

二〇二五年一月

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 | |
|-------------|---|
| 檔案類型 | 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 |
| 主題 | 確定競賽馬匹是否適合永久進口香港的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 |
| 參考政策 | 不適用 |
| 版本 | 4.0 |
| 日期 |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
| 分類 | 公開發佈 |
| 取代文件 | 有關競賽馬匹永久進口香港的馬匹體格檢驗規定 |
| 擁有人 | 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
| 批准人 | 獸醫事務部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
| 管理人 | 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
| 審閱日期 | 每年或按需要 |
| 適用對象 | 所有永久進口香港的競賽馬匹 |
| 相關參考 | 不適用 |
| 派發對象 | 香港賽馬會會員、付運代理人、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獸醫事務部（診療）及練馬師 |

前言

香港賽馬會進行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的目的，是就競賽馬匹的詳細體格檢驗提供指示及支援，從而覓出及評估可能影響永久進口本港的馬匹在競賽生涯的健康狀況。

有關規定與時並進，旨在為準馬主或現馬主提供每匹馬在各方面的體格評估。

雖然體格檢驗包括徹底的臨床檢驗、診斷影像及測試，但總不可能發現所有缺陷、異常之處或潛在問題。因此，**進口前體格檢驗並不能保證一匹馬全無健康問題，或將可成為有上佳表現或具取勝能力的競賽馬匹。**

體格檢驗證明僅就一匹馬在接受體格檢驗當日的身體狀況提供資料。這項資料僅應於決定是否購買一匹馬及 / 或將一匹馬進口本港前列為須考慮的部分資料，而其他須考慮的因素包括馬匹的表現、外觀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練馬師等）的意見。

香港賽馬會並無推薦、認許或承認任何進行檢驗的獸醫，故不會就他們（或其僱員）提供的服務或所提供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因此，準馬主或現馬主應挑選本身認識或獲推薦的人士作為進行檢驗的獸醫，並確認他們所挑選的獸醫具備檢驗擬在香港出賽的純種馬匹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雖然香港賽馬會的體格檢驗規定，已盡量包括競賽馬匹體格檢驗的常見範疇，但仍僅屬指引。每名進行體格檢驗的獸醫均須以其專業知識及判斷力，檢驗及評估個別馬匹。

香港賽馬會及其指定獸醫，均會就體格檢驗過程所發現的任何狀況，是否會影響一匹馬適宜或不適宜進口本港成為競賽馬匹，為準馬主或現馬主及馬會提供獨立而中肯的專業意見。

馬會提供的最後證明及詮釋是一項免費服務，旨在協助準馬主或現馬主作出知情的決定。因此，馬會概不就自願購買或進口一匹競賽馬匹來港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虧損、費用或開支負責。

購買及進口任何馬匹涉及風險。香港賽馬會的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程序，已盡可能有助覓出、評估及量化有關風險。

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香港賽馬會（馬會）規定所有馬匹於進口香港前均須接受全面的體格檢驗，以評估各動物醫學因素，如整體健康及運動能力，找出可能會嚴重影響馬匹是否適合作競賽用途的狀況。

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的目的

- 避免進口因存在重大健康問題而難以在香港的環境下成功競賽的馬匹，從而保障馬主利益。
- 確保記錄馬匹於進口前接受檢驗時的健康狀況，並向準馬主或現馬主或代理人披露，從而讓他們知悉可能嚴重影響馬匹日後競賽可行性的現存健康問題。
- 盡可能確保須長時間休養及復康的馬匹，或因重大既存健康狀況而不可能安全並經濟可行地參賽的馬匹不會進口香港，從而確保馬會有限的馬房及訓練設施能有效地使用。

進口適合性體格檢驗程序

- 1.1 檢驗及證明馬匹適合進口香港以作競賽用途的流程，包括三個階段：
 - i. 準馬主或現馬主或其代理人委任的獸醫按照馬會規定進行首次檢驗。
 - ii. 審閱檢驗獸醫出具的報告及馬會指定資深獸醫審閱檢驗獸醫出具的相關診斷影像，以維持一致的評估標準並控制質素。
 - iii. 馬會獸醫按檢驗獸醫及指定獸醫的報告作最後審閱及評估，從而：
 - a. 確認或修訂馬匹進口適合性評估。
 - b. 如檢驗獸醫或指定獸醫發現有可能影響馬匹在港競賽的健康狀況，經由馬會兩地馬房營運服務部將馬匹體格檢驗結果分類通知馬主。
- 1.2 本會建議準馬主（或代理人）不要於接獲香港賽馬會兩地馬房營運部發出有關馬匹體格檢驗結果分類的書面通知之前，作出任何購買馬匹的承諾。

主要問責及責任範圍

2.1 檢驗獸醫須負責：

根據列於本規定內的要求，進行全面及徹底的臨床檢驗；準確地覓出、描述及記錄任何異常或不良結果；以及就任何結果的機能意義以標準格式提供專業意見。

2.2 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須負責：

透過審閱由檢驗獸醫出具的報告及診斷影像以監督質素控制；確認檢驗及診斷影像在完整性、位置、標籤、質素等方面均符合根據本規定所要求的程序及標準；就由檢驗獸醫發現的任何異常結果的機能意義，或就任何其他值得留意的結果，以標準格式提供獨立、中肯及專業的意見。

2.3 香港賽馬會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獸醫須負責審閱檢驗獸醫及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所出具的獸醫報告，以決定任何已報告或發現的情況會否令一匹馬不適宜進口。

2.4 獸醫事務部（診療）須負責審閱每份報告，以及按需要向香港賽馬會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提供第二意見。

2.5 本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由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提供的服務，以確保持份者能獲得優質服務。

第一階段 - 首次體格檢驗

3.1 檢驗獸醫可由付運代理人或純種馬代理人或練馬師委任，或可由馬匹的準馬主或現馬主直接聘任。香港賽馬會並無認許、推薦或承認任何檢驗獸醫，因此準馬主或現馬主應調查由代理人推薦的獸醫的資歷及聲譽，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應使用本身認識的獸醫的服務。

3.2 馬會強烈建議，負責進行本會規定的馬匹體格檢驗的獸醫，必須符合以下最低準則：

- a. 在純種競賽馬匹行業具備最少五年工作經驗。
- b. 在獲認可的馬匹機構任職。
- c. 與馬匹的賣家或現任練馬師**並無**業務或其他財務聯繫，亦即**並無利益衝突**。
- d. 對馬會有關違禁物質的規例及規則具備工作知識，特別是有關馬匹在受任何違禁物質影響下被禁止出賽的規定。馬會的賽事規例及指示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racing.hkjc.com/racing/chinese/racing-info/racing_rules_instr.aspx

- 3.3 檢驗獸醫與馬會並無關係；他們是對馬匹的準馬主或現馬主負有謹慎責任。
- 3.4 檢驗獸醫必須完全為馬匹的準香港馬主的利益行事，而不應是接受體格檢驗馬匹的賣家或現任練馬師的常用獸醫服務供應者。遇有不可能符合以上規定的特別情況，**必須取得馬會事先批准，並須在提交給馬會指定獸醫及馬會的體格檢驗報告中，清楚說明檢驗獸醫與有關各方的關係。**
- 3.5 在澳洲、紐西蘭及歐洲的馬會指定獸醫，將擔任獸醫資源有限或出口香港馬匹數目較少的地區（例如南非、美國、意大利及阿根廷等）的馬會代表指定獸醫。
- 3.6 如某地區出現傳染病（例如馬焦蟲病）而可能令受感染的馬匹失去永久進口香港的資格，或馬匹近期從有關地區進口香港，則負責首次馬匹體格檢驗的獸醫在準馬主、馬主或代理人的要求下，在進行首次體格檢驗時，應作好準備安排收集用作測試疾病的樣本。
- 3.7 在進行體格檢驗期間取得的所有診斷影像，必須完整無缺、附有正確標籤及具備高診斷質素。放射（DICOM 格式）及超聲波數碼影像的副本，必須經 Asteris Keystone 網上平台提交給指定獸醫以作審閱。若有關診斷影像的標籤不正確、位置不準確或診斷質素欠佳，可能會被拒絕採用。
- 3.8 影像須最低限度標有馬匹名稱 / 身分識別、影像取得日期、四肢、投影（放射性影像）或四肢部位（超聲波）及檢驗獸醫的姓名。
- 3.9 檢驗獸醫須檢視於檢驗期間取得的所有診斷影像，準確記錄任何重要結果，並就各項結果對馬匹日後是否適宜在港訓練及競賽的機能意義提供意見。
- 3.10 本會若認為個別獸醫提供的服務水平不符合本規定的要求，將可行使權利拒絕接受該獸醫所發出的證明書。
- 3.11 向本會指定獸醫提交所有診斷影像時，必須使用 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 作為平台。恕不接受其他影像提交形式。Asteris 及本會將提供每名指定獸醫的網址及聯絡資料。
- 3.12 檢驗獸醫須對受其體格檢驗報告影響，或依賴其報告而購入馬匹的人士或進口馬匹的馬主承擔責任。因此，檢驗獸醫於檢驗及 / 或編製報告時如未能合理地小心謹慎或未能符合所需的審慎標準，則或須承擔責任。
- 3.13 檢驗獸醫須掃描馬匹的微型晶片及參考正式身分識別文件以確認馬匹身分，並須根據本文件列明的香港賽馬會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進行臨床及診斷檢驗。
- 3.14 檢驗獸醫須進行下列檢驗、以規定格式就所發現的任何異常之處提供詳細說明，以及就任何發現對馬匹是否適宜在港訓練及競賽的可能機能意義提供意見。

取得任何相關病歷詳情

3.15 檢驗獸醫須從適當的賣方代表取得馬匹的臨床病歷，並在證明書上列出該名人士。相關臨床病歷包括但不限於：

- 近期曾接受的治療或施用的違禁物質，尤其是合成類固醇 / 雙磷酸鹽[#]及關節腔內藥物。
- 過往手術、近期傷患或疾病。
- 釘甲或蹄鐵問題（例如蹄側裂）及在訓練或競賽期間使用非標準蹄鐵。
- 流鼻血或氣管內有血情況。
- 心律不正常或其他心臟異常情況。
- 尚未結束的賽馬管轄機構限制或董事禁止事項。
- 過往表現（競賽及試閘）。
- 所使用的特定馬具，例如繫舌帶、交叉鼻箍或喉托。
- 訓練紀錄及現時操練水平*。
- 已知（在馬房內及被策騎時的）陋習及性情。

[#] 根據國際賽馬組織聯盟章程第6E條，任何馬匹如被施用任何被列為「不可在馬匹的競賽生涯中任何時間對其施用」的物質（包括及尤其是合成類固醇），將不會獲准出賽。然而，如任何該等物質在特殊情況下並根據國際賽馬組織聯盟的治療目的工具作特殊用途而被施用，該駒將被視為不符合資格參賽，直至施用後最少六個月後。請注意，現時國際上禁止對不足三歲半的馬匹施用任何雙磷酸鹽。

* 在理想情況下，馬匹在接受體格檢驗時應正在接受全面訓練。如馬匹正在接受早期訓練，或剛結束休賽並只操練過一段短時間，則必須記錄在檢驗報告內。

就是否適宜參賽進行五階段體格檢驗

3.16 就是否適宜參賽進行的五階段體格檢驗為：

1. 在靜止時進行初步身體檢查，以檢測明顯的臨床傷患、疾病或體格異常跡象，包括心臟及肺部聽診、利用檢眼鏡檢驗雙眼、檢驗牙齒及口腔，以及腿足觸診及徒手授動。
2. （牽引馬匹）在平坦的硬地上踱步，以觀察是否有不良於行，並進行屈曲測試。
3. 劇烈運動必須以足夠步速（半速或以上）進行，以在呼吸及心跳加速的情況下評估馬匹的步姿及進行評鑑。檢驗獸醫必須注意有否發出異常呼吸聲及在運動後對心臟及肺部進行聽診。
4. 運動後休息二十至三十分鐘，其間密切監察呼吸及心血管系統有否出現任何異常情況及恢復情況。
5. 重複身體檢查及踱步檢查，以找出檢驗的運動階段中呈現出的傷患或過往所發現傷患出現惡化的跡象。

對上呼吸道進行內窺鏡檢查

3.17 內窺鏡檢查必須在靜止時進行，在五階段體格檢驗的運動階段前及該階段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各進行一次。此等檢查並應包括觀察至少三次吞嚥、鼻腔閉塞檢查及使胸腔入口完全可見。內窺鏡必須通過兩個鼻孔以評估鼻道情況。如使用鎮靜劑或鼻套索，應在提交的報告中註明。

***應於運動後一小時內錄製長三十至四十五秒的內窺鏡檢查片段，並應將該錄影片段透過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送交指定獸醫。**

3.18 任何馬匹如有報告顯示喉部功能屬Lane氏第三級或以上，或Havemeyer氏第3.1級或以上，或被發現發出異常聲音或高頻呼吸聲，或曾接受任何類型的喉部手術，均須接受動態電子內窺鏡檢查。此程序的錄影必須送交指定獸醫及其後送交馬會以作審閱。

請注意，任何馬匹如被發現喉部功能屬Lane氏第四或第五級，或屬第三級並同時被聽見發出異常呼吸聲，均可能被視為不適宜進口香港。

3.19 靜止時的喉部功能必須使用以下LANE氏及Havemeyer氏分級系統描述：

LANE氏等級

第一級

不論馬匹有否被施用鎮靜劑或是於運動前或後接受檢查，所有內收及外展動作均是同步及對稱的。

第二級

所有主要動作均是對稱的，並做到全範圍動作。或會看到短暫的不同步、顫動或延遲張開。

第三級

因左披裂軟骨及聲帶褶的運動性下降而導致靜止時聲門裂不對稱。一般在吞嚥後或於鼻孔閉塞期間，偶爾做到完全對稱外展。

第四級

聲門裂持續不對稱，而左披裂軟骨及聲帶褶尚剩餘一些主動運動性。在所有階段均不能做到完全外展。

第五級

真正偏癱。聲門裂明顯及持續不對稱，而左披裂軟骨及聲帶褶並無剩餘主動活動性。對拍打測試沒有反應。

HAVEMEYER氏等級

第一級

所有杓狀軟骨運動都可以實現同步和對稱，並維持完全的杓狀軟骨外展。

第二級

杓狀軟骨運動有時出現不同步和/或不對稱，但可以維持完全的杓狀軟骨外展。

-次1級：出現暫態不同步、顫振或運動延遲。

-次2級：由於受影響的杓狀軟骨和聲帶的活動性降低，大部分時間都會出現聲門不對稱，但也有一些情況，通常是在吞咽或鼻孔被堵塞後，可以實現並維持完全對稱的外展。

第三級

杓狀軟骨運動出現不同步和/或不對稱，無法實現和維持完全的杓狀軟骨外展。

-次1級：由於杓狀軟骨和聲帶的活動性降低，大部分時間都會出現聲門不對稱，但也有一些情況，通常是在吞咽或鼻孔被阻塞後，可以實現完全對稱的外展但不能維持。

-次2級：明顯的杓狀軟骨外展肌缺損和杓狀軟骨不對稱，完全的外展從沒有實現。

-次3級：顯著但不完全的杓狀軟骨外展肌缺損和不對稱，杓狀軟骨只有一點動，完全的外展從沒有實現。

第四級

杓狀軟骨和聲帶完全不動。

3.20 動態喉部功能必須使用以下RAKESTRAW氏分級系統描述：

喉部A級 披裂軟骨於吸氣時完全外展。

喉部B級 左披裂軟骨在完全外展與靜止狀態之間部分外展。

喉部C級 位置在中線或中線旁，包括陷落在聲門裂的右半部分。

運動導致肺出血綜合症 (EIPHS)

3.21 如上氣道在檢驗的運動階段後出現血液，必須使用以下EIPHS分級系統呈報：

第零級

在咽部、喉部、氣管或主支氣管內均並無檢測到血液。

第一級

在氣管或主支氣管內有一點或以上血液，或兩道或以下短（短於氣管長度四分之一）或窄（不及氣管的百分之十）的血流。

第二級

有一道長（長於氣管長度二分之一）血流或多於兩道短血流，覆蓋少於氣管圓周的三分之一。

第三級

有多道分開的血流，覆蓋多於氣管圓周三分之一。胸腔入口並無血池。

第四級

有多道匯合血流，覆蓋多於氣管表面百分之九十。胸腔入口有血池。

3.22 如馬匹在臨床檢驗時EIPHS屬第三或第四級（或因EIPHS而流鼻血），可被視為不可接納永久進口香港。

按照以下規定進行的放射性檢查

3.23 放射性影像（最理想）應於進行五階段體格檢驗的當天取得。如放射性影像在此檢驗前取得，請記錄取得放射性影像的日期，以及馬匹在取得放射性影像後至進行檢驗之間的活動水平或曾完成的訓練。

3.24 必須取得以下關節的已妥為標識並具理想診斷質素的放射性影像。所需最少視圖數目為五十四（54）張：

腕部 – 五張視圖

遠端腕骨的DPa / D55°L - PaMO / D75°M - PaLO / Flexed LM / Flexed D60°Pr – Distal Oblique視圖

前球節 – 七張視圖

（請確保充分校準以包括系部關節）

DPa / D45°L - PaMO / D45°M - PaLO / Flexed LM / LM / 2 x Flexed DDi - PaPr Oblique（近端到遠端兩個略為不同的角度 – 請參閱此規定附件的指引）

後球節 – 六張視圖

（請確保充分校準以包括系部關節）

DPI / D45°L - PIMO / D45°M - PILO / LM / 2 x Flexed PIPr - DDi Oblique（近端到遠端兩個略為不同的角度 – 請參閱此規定附件的指引）

跗關節 – 四張視圖

DPI / D65°M-PILO / D10°L - PIMO / LM

膝關節 – 三張視圖

LM / CD - CR / CdL - CrMO

前蹄 – 兩或三張視圖

P3的LM及D60°Pr-PaDiO視圖，以及舟骨的獨立視圖，其中舟骨的輪廓應在放射性影像上清晰可見。

3.25 如有結構須作進一步評估或如所發現任何損傷病變須作額外投影，應由檢驗獸醫決定是否取得有關結構的額外放射性影像。指定獸醫或本會亦可要求取得額外視圖。

掌骨部位結構超聲波掃描檢查 – 淺屈肌腱及懸韌帶（包括起端及分支）

3.26 結構檢查及結果記錄必須使用公認的標準方法，包括：

- 為進行檢查的結構修毛，除非檢驗獸醫認為馬毛足夠幼細，可在毋須修毛下作充分評估。
- 標記所有靜止影像，並盡可能在影像左方標明方向：「側端」、「背端」/「前端」或「近端」。
- 使用適當的隔離器、增益、深度及聚焦區域。
- 評估屈肌腱，拍攝連續靜止橫向及縱向影像，以1A、1B、2A、2B、3A及3B，以及L1、L2及L3分類。
- 評估懸韌帶起端及主體，拍攝連續靜止橫向及縱向影像，以1A、1B、2A及2B，以及L1及L2分類。評估前肢懸韌帶分支，從橫向及縱向拍攝連續靜止影像，以3A、3B及L3分類。
- 評估籽骨 / 懸韌帶接合面，拍攝連續靜止縱向影像，以L4標記。
- 量度及記錄淺趾屈肌腱的橫切面範圍（以平方厘米為單位），以1A、2A及3A標記，懸韌帶分支以3B標記。在體格檢驗報告記錄該些數據，並連同用以證明讀數的靜止影像及輪廓描畫一併提交予指定獸醫及馬會，以供審閱。報告如缺少此項資料，將被視為不完整而被拒絕採納。
- 按橫切面範圍、回聲度、纖維型態、縱向分佈及受影響橫切面範圍的百分比，描述損傷病變。

3.27 蹠部中腳掌範圍的結構如有任何增厚或病理跡象，系部的掌內或趾韌鞘內結構均須進行超聲波掃描檢查，影像須交予指定獸醫審閱。

3.28 如沒有任何超聲波或明顯的相關臨床發現，馬會將按以下基準劃分足淺趾屈肌腱2A至3A區之間的橫切面積讀數：

| 馬會分類 | 2A至3A區之間的橫切面積 |
|------|---------------------------|
| 低 | 足淺趾屈肌腱橫切面面積介乎 1.3至1.4平方厘米 |
| 中 | 足淺趾屈肌腱橫切面面積 >1.4平方厘米 |

如足淺趾屈肌腱橫切面面積 > 1.6平方厘米，則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

3.29 既往心律不正常病史

- 任何曾有心率不齊病史的馬匹，在獲准輸入香港作為賽馬用途前，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沒有任何官方禁運限制。
 2. 已成功參加賽事和/或試閘，沒有再出現至少一次的任何心率不齊。
 3. 進行動態心電圖檢查，結果由具有馬匹經驗的獸醫心臟病專家評估，並獲准繼續訓練和比賽。
 4. 在本馬匹進口前獸醫規程中會被歸類為高風險，如果馬匹因心臟病退役，馬主有義務安排馬匹從香港出口。
- 任何馬匹在12個月內有兩次心率不齊的病史，任何時候有三次心率不齊的病史，或患有心率不齊，被認為對馬匹的安全、福利或出賽表現可接受的能力具有持續的重要意義，將被視為不可接受進口到香港。

3.30 違禁物質血液樣本收集及檢測

血液樣本須在五階段體格檢驗當日緊隨運動部分後立即進行採集，以檢測馬匹是否曾接觸任何違禁物質。

首個血液樣本必須用以檢測是否含有：－

- 非類固醇消炎藥
- 合成類固醇
- 合成皮質類固醇
- 局部麻醉藥及止痛藥
- 鎮靜劑
- 利尿劑

亦須從馬匹採集第二個血液樣本，以進行雙磷酸鹽測試，而樣本須轉交馬會賽事化驗所處理。

- ### 3.31
- 血液樣本須妥善標記及貯存，並盡快送往馬會名單內的進口轉介化驗所（如為首個血液樣本）或送往馬會賽事化驗所（以進行雙磷酸鹽測試）（如為第二個血液樣本）。

- 3.32 樣本收集及送抵日期須記錄在體格檢驗報告內。
- 3.33 可疑的檢測結果應與馬會討論，但在一般情況下將會導致體格檢驗被視為無效及作廢。
- 3.34 分析測試報告的副本須轉交指定獸醫，再轉交馬會。
- 3.35 本會目前名單內的進口轉介化驗所及聯絡資料如下： -

馬會指定轉介賽事化驗所

| 名稱及地址 | 聯絡資料 |
|--|------------------------------------|
| Australian Racing Forensic Laboratory Level 11, 51 Dru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61 2 8344 5000 +61 2 8344 5001 |
| Racing Analytical Services Limited 400 Epsom Road Flemington VIC 3031 Australia | +61 3 9376 6760 |
| New Zealand Racing Laboratory Services 686 Rosebank Road Avondale Auckland 1746 New Zealand | +64 9 828 0470 |
| Laboratoire des Courses Hippiques 15 rue de Paradis 91370 Verrieres Le Buisson France | +33 1 6975 2828 +33 1 6975 2820 |
| LGC Newmarket Road Fordham, Cambridgeshire, CB75WW United Kingdom | +44 1638 720 500 |
| 南非國家賽馬協會 Turffontein Racecourse Turf Club Street Turffontein Johannesburg 2190 South Africa | +27 11 6839283 +27 11 4344599 |

有關在美國及日本進行測試，請與香港賽馬會聯絡。

首次體格檢驗的時間

- 4.1 必須於馬匹開始接受出口前檢疫以運往香港之前三十日內進行首次體格檢驗。
- 4.2 除非出現特別情況及已獲馬會事先批准，否則馬匹必須完成馬會的馬匹進口規定各個階段，並獲馬會發出最終進口許可後，方可開始接受檢疫。
- 4.3 任何馬匹如未能於接受首次體格檢驗後三十日內開始接受出口前檢疫，而此並非由準馬主/馬主的過失所致，必須接受體格覆檢，包括上述違禁物質測試及上呼吸道內窺鏡檢查。
- 4.4 馬會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考慮接受馬匹體格覆檢（有限範圍）報告：
 - a. 馬匹於接受首次體格檢驗後並無出賽或參加任何測試或試閘。
 - b. 於馬匹接受首次體格檢驗後的一段期間負責管理馬匹的人士須提供書面報告，註明以其所知，馬匹的活動能力和健康狀況並無改變，而馬匹過往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患有任何疾病，可能會對馬匹是否適宜進口或其健康構成潛在影響。
 - c. 檢驗獸醫認為，並無證據顯示馬匹曾經受傷或出現任何醫療狀況，可能會影響馬匹於接受首次體格檢驗後是否適宜進口。
 - d. 準馬主 / 馬主證明，他們不反對豁免全部體格檢驗規定。
- 4.5 體格覆檢規定的適用範圍，視乎進行首次體格檢驗後與檢疫進口日期相距的日數而定。
- 4.6 準馬主 / 馬主接受讓馬匹進行有限度的體格檢驗，即表示他們確認體格檢驗的範圍有限，並可能因而未能發現可能影響馬匹是否適宜在香港訓練及出賽的重要臨床因素。

體格覆檢規定

| 自體格檢驗當日起計日數 | 體格檢驗規定 |
|-------------|--|
| 30 – 6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兩階段檢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靜止狀態進行初步身體檢查。b. (牽引馬匹) 踱步以觀察是否不良於行及進行屈曲測試。2. 內窺鏡檢查。3. 在檢驗當日收集血液樣本，檢測是否含有第3.29節所列的物質。 |
| 60 – 18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五階段檢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靜止狀態進行初步身體檢查。b. (牽引馬匹) 踱步以觀察是否不良於行及進行屈曲測試。c. 觀察馬匹在體能範圍內進行運動，例如可接受進行打圈運動。d. 休息二十至三十分鐘。e. 再進行身體檢查及踱步。2. 於運動前及運動後三十分鐘內，在靜止狀態下進行內窺鏡檢查。3. 在檢驗當日收集血液樣本，檢測是否含有第3.29節所列的物質。 |
| > 180日 | <p>馬會規定的全面體格覆檢</p> <p>全面體格檢驗，包括再進行放射及超聲波檢查，並由馬會指定獸醫進行檢查。</p> |

馬匹進口適合性分類

- 5.1 馬會不要求將馬匹硬性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但所有參與檢驗馬匹或審閱檢驗結果的獸醫，均須披露其發現的可能影響馬匹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參賽的任何狀況。
- 5.2 檢驗獸醫應按購馬前的體格檢驗標準評估馬匹。然而，準馬主或馬主應接納，由指定獸醫或馬會獸醫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只供於首次進行體格檢驗時考慮是否批准馬匹進口之用，而該等資料、意見及 / 或進口批准，均不得視作有關獸醫或馬會對於馬匹健康或日後是否適合競賽的擔保或保證。向準馬主提供的資料或意見僅供參考，而購買馬匹須根據準馬主的判斷。
- 5.3 倘若體格檢驗並無發現明顯異常之處，檢驗獸醫應證明馬匹可接受指定獸醫的進一步評估，以作為競賽馬匹進口香港且並無發現任何可嚴重影響其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競賽及訓練的異常之處 – 檢驗獸醫須謹記，從體格檢驗所得的證明及診斷影像將由馬會獸醫審閱，而所有馬匹在抵達香港時均須接受檢查。
- 5.4 倘若在體格檢驗過程中發現異常之處，最初負責檢驗的獸醫必須：
 - 以詳盡描述及輔助性的診斷影像（包括照片及影片，如適用）記錄異常之處。
 - 就異常之處對馬匹日後在香港訓練及參賽的潛在影響提供意見。

須予報告的狀況

- 5.5 倘若檢驗獸醫未能確定既存狀況的潛在影響，馬會強烈建議其與指定獸醫討論檢驗結果，而指定獸醫亦可諮詢馬會獸醫。

令致馬匹不適宜進口的情況

5.6 下列「不可接受」的情況是供進行首次檢驗的獸醫作指引之用。然而，檢驗獸醫應運用其臨床判斷，就馬匹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的條件下訓練及競賽，評估任何檢測到的異常之處的影響。

5.7 因對馬匹的參賽可行性有高度潛在影響而令致馬匹不適合進口香港的既存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檢查時出現不良於行，而檢驗獸醫認為這或對馬匹的健康、福祉及訓練和參賽可行性有重大影響。
- 對馬匹的參賽可行性有高度潛在影響的骨裂。
- 在任何高度運動關節有中等至嚴重骨關節炎的放射性影像證據。
- 蹄葉炎。
- *軟骨下骨廣泛破壞：尤其是與在掌蹠中的局部放射線透射性相關的掌指及／或蹠骨關節的掌骨軟骨病（POD），軟骨下骨輪廓受損及掌蹠的局部硬化；次級POD特徵例如前近端籽骨的底部及頂端出現骨贅、掌蹠變平及第三掌骨的背遠端空洞化（蹠上溶解）。*
- 骨囊腫 - 取決於位置、嚴重程度及臨床影響。
- 籽骨炎 - 籽骨在放射性影像中可見中度變化，該些變化被整釐定為臨床相關及／或屬懸韌帶分支發炎的超音波影像證據。
- 淺趾屈肌腱或領骨懸器重大損傷的超音波證據，包括核心損傷病變、纖維型態破壞／異常及／或橫切面積顯著增大。
- 有曾接受神經切除手術的證據或紀錄。
- 蹄匣重大扭曲／變形，並有可能對訓練、競賽及日後的健全性有臨床影響。

- 搖擺綜合症或其他神經系統疾病。
- 曾因運動性肺出血而導致流鼻血，或內窺鏡檢查顯示屬三級或四級運動性肺出血。
- 咽 / 喉發育異常（例如腭咽弓頭端移位及會厭嚴重發育不良）。
- 顎裂。
- 動態評估顯示喉部偏癱為Lane氏四級或五級或Rakestraw氏B級或C級。
- 具有重大臨床影響的喉部或會厭軟骨炎。
- 軟顎持續移位。
- 篩骨血腫。
- 鼻道明顯變窄、耳殼變大或中隔偏離。
- 任何有臨床意義並可能影響訓練、競賽表現或安全的心律不正常或心肌損傷病史或既往心律不正常病史（請參考3.29章節）。
- 單眼失明。
- 在馬房時的陋習，而檢驗獸醫認為該些陋習可能會對馬匹是否適宜受訓或參賽有重大影響。
- 檢驗獸醫認為具有臨床機能意義的任何其他狀況。

提出建議

- 6.1 檢驗獸醫在考慮獲提供的指引後，必須作出本身的臨床判斷，並在必要時諮詢馬會指定獸醫，然後使用 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及時報告其發現及建議。

第二階段 - 指定獸醫審評

- 7.1 為提供獨立審評及質素控制，本會已在各主要出口區域指定多名富經驗及信譽良好的馬匹獸醫，代準馬主 / 馬主及本會審評檢驗獸醫提供的證明及診斷影像。
- 7.2 審評旨在：
- a. 對檢驗獸醫提供的證明及診斷影像作出質素控制。
 - b. 對於馬匹進口香港的獸醫檢驗期間所發現狀況的嚴重性，儘可能確保有關評估及決定貫徹一致。
- 7.3 指定獸醫不應為賣家或現任練馬師的一般獸醫服務提供者。
- 7.4 本會期望指定獸醫拒絕接受任何非以本會規定格式發出的證明及 / 或診斷質素欠佳、未妥善標示、部位顯示不清或不完整的診斷影像（放射性及超聲波影像）。
- 7.5 本會期望指定獸醫對放射性及超聲波影像的質素保持嚴格一致。指定獸醫不應審閱質素欠佳的影像，而應要求重新取得並提交有關影像。
- 7.6 馬會可撤銷已獲本會委任的指定獸醫的資格，而若本會認為任何指定獸醫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本規定訂明的標準，可拒絕接受有關指定獸醫發出的證明。
- 7.7 指定獸醫亦須利用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向本會提交所有放射性影像（以醫療數位影像傳輸協定（DICOM）格式）、超聲波影像及內窺鏡影片，以及任何其他輔助診斷資料，例如照片及化驗所測試結果等。由於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設有檔案大小限制，內窺鏡檢查動態影片可經由網上另行提交。
- 7.8 指定獸醫須利用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向本會提交完整報告。
- 7.9 指定獸醫可要求對任何馬匹作進一步檢查（或診斷檢查），以確定是否適宜進口。

7.10 指定獸醫應就馬會的規定，擔負教育檢驗獸醫的角色，並提供檢驗獸醫、代理人與馬會之間的聯絡服務。

7.11 任何馬匹如被報告患有Lane氏第三級喉偏癱或被發現發出異常呼吸聲或高頻呼吸聲或曾進行任何類型的喉部手術，均須接受動態影片內窺鏡檢查，而有關影片須透過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送交馬會審閱。

7.12 指定獸醫必須按照以下格式提供建議：

此駒已獲接納可予進口，而在體格檢驗及評估期間，並無發現可能會嚴重影響牠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接受訓練及出賽的異常之處。

或

此駒已獲接納，而在體格檢驗及評估期間的發現，對可能影響牠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接受訓練及出賽的風險屬於低。

或

此駒已獲接納，而在體格檢驗及評估期間的發現，對可能影響牠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接受訓練及出賽的風險屬於中。

或

此駒已獲接納，而在體格檢驗及評估期間的發現，對可能影響牠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接受訓練及出賽的風險屬於高。

或

此駒並不符合馬會的馬匹永久進口規定。

中間級別如「低至中」亦可予接受。

7.13 指定獸醫並非馬會僱員，而是為馬會提供服務的獨立承辦人，以維持質素標準及協助為馬匹進口香港維持一致的評估。

7.14 馬會將就指定獸醫對馬匹作出的風險分類，與馬會作出的最終馬匹風險分類作出比較，並向指定獸醫提供意見。

第三階段 - 馬會評估馬匹是否適宜進口香港

- 8.1 檢驗獸醫完成馬匹體格檢驗，而檢驗及診斷影像亦已轉交指定獸醫並予以審閱及評注後，指定獸醫必須使用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向香港賽馬會轉交報告，以讓馬會就馬匹是否適宜進口香港作最終審評及考慮。
- 8.2 香港賽馬會將提供免費的最終意見，旨在協助準馬主 / 馬主在購買或進口馬匹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因此，馬會概不對因購買或進口馬匹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承擔責任。
- 8.3 轉交香港賽馬會的診斷影像屬各駒健康紀錄的一部分，但馬會獸醫將不會定期審閱有關影像，除非在特殊情況下馬會獸醫認為在全面評估馬匹是否適宜進口香港時有必要審閱，則作別論。
- 8.4 香港賽馬會保留權利拒絕讓任何其認為不適宜進口香港的馬匹進口，亦有權將任何因審閱診療證明、診斷影像或診療程序而對檢驗過程或馬匹健康狀況產生的疑慮告知準馬主、現馬主或代理人。

準馬主通知

- 9.1 一旦發現及獲報告對馬匹日後在香港訓練及競賽有潛在影響的狀況時，馬會將通知該馬匹的準馬主 / 馬主，並建議他們向其練馬師及獸醫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決定是否繼續讓該馬匹進口香港。倘若馬主決定繼續讓有既存健康狀況而對日後訓練及競賽有潛在影響的馬匹進口香港，馬會將要求準馬主 / 馬主以書面形式確認他們已知悉馬會的建議及進口馬匹的相關風險。
- 9.2 體格檢驗並非旨在阻止有輕微既存健康狀況的馬匹進口，而是為了盡量確保該等健康狀況得以披露，讓準馬主 / 馬主有機會就是否繼續進口馬匹作出知情的決定。
- 9.3 香港賽馬會的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將評估馬匹於接受檢驗時的健康狀況，而在過程中提供的資料或意見及進口許可，不會亦不能視為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就馬匹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在香港訓練及競賽而作出的保證或擔保。

9.4 除非在特殊情況及僅在本會事先批准下，否則馬匹在完成香港賽馬會的馬匹進口規定的所有階段及獲本會發給最終進口許可前，不應開始檢疫。

9.5 以下定義是作為理解分類術語的指引，而並非及不可視為香港賽馬會獸醫或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就馬匹是否適合在香港訓練及競賽作出的擔保或保證。該等定義並非旨在阻止馬匹進口香港，而是確保所有發現的狀況均向馬主或準馬主披露，使該些資料可與包括練馬師及代理人的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一併使用，以便作出完全知情的決定。

甲. 低風險：不大可能會有臨床影響。

乙. 低至中風險：不大可能會對將來健康或參賽次數有重大影響的輕微改變。

丙. 中風險：可能須提升馬匹健康管理及 / 或影響參賽次數及競賽壽命。

丁. 中至高風險：發現的狀況顯著，可能須提升馬匹健康管理、影響馬匹健康、參賽次數及競賽壽命，或有可能因訓練及競賽而進一步惡化。

戊. 高風險：如記錄的已發現狀況在臨床上變得明顯或出現進展，將很可能會影響馬匹的健康、參賽次數及競賽壽命。亦須知道，任何屬於此分級的馬匹或會被要求出口，費用由馬主承擔，而此要求（按照香港賽馬會馬匹進口前報告）已加於馬匹進口條件。

馬匹健康紀錄及診斷影像的保存

10.1 所有相關文件必須保存至少七年。使用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提交的所有輔助診斷影像及馬匹進口香港的證明將由Asteris存檔七年。

10.2 所有進口馬匹在抵達香港後均會由本會獸醫（及練馬師）檢驗，而在檢驗期間發現的任何未披露既存健康狀況將會積極調查。

10.3 如有不當證明或疏忽的證據，將予以跟進，並可能向馬匹來源國的相關獸醫委員會及 / 或賽馬管轄機構報告。

獸醫證明範本

- 11.1 必須使用香港賽馬會的獸醫證明範本，範本由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及表列指定獸醫提供。

休賽歇息及康復

- 12.1 送往海外休賽歇息或康復的馬匹在再進口香港前，必須接受體格檢驗，以確定其整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確保已從先前診斷出的傷患或疾病康復，情況令人滿意。
- 12.2 基本上，所有送往海外休賽歇息或康復的馬匹均（至少）須接受兩階段的體格檢驗、上呼吸道內窺鏡檢查及血液測試，而血液樣本須按第3.28節所列明，於檢驗當天緊接檢驗前／後採集。此外，在馬匹休賽歇息或康復期間負責管理及照料馬匹的人士必須提供書面報告，確認馬匹在離港期間並無新的傷患或疾病。
- 12.3 註：任何曾參賽或參加任何測試或試閘的馬匹均須接受完整的五階段體格檢驗。
- 12.4 送往海外康復的馬匹在再進口前或需接受額外診斷評估。如需進一步意見，請聯絡香港賽馬會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

AUSTRALIA

Dr Angus Adkins Scone T 61 2 6545 1333
Equine Hospital Po Box F 61 2 6545 2903
280 M 61 427 438 934
Scone NSW 2337 E hkjc@sconeequine.com.au

<https://keystone.asteris.com.au/community/f63dfc9d-0400-4448-0745-ffffff180508>

Dr Jonathan Lumsden T 61 2 9399 7722
Dr Richard Humberstone F 61 2 9398 5649
REC Equine Specialist M 61 417 771 033
Po Box 355, Horsley Park E jlumsden@recequine.com.au
NSW 2175 richardh@recequine.com.au

<https://keystone.asteris.com.au/community/2649938c-0400-5306-1112-ffffff180509> (Dr Jonathan Lumsden)

<https://keystone.asteris.com.au/community/093ea06a-0400-3345-1114-ffffff180509>
(Dr Richard Humberstone)

Dr Paul Robinson T 61 493 472258
Ashby Equine M 64 274934736
13 Elkington Ave E paul@equinesurgeon.com.au
Bargara, QLD 4670

<https://keystone.asteris.com.au/community/83637f1d-0400-6017-0757-ffffff221019>

紐西蘭

Dr Murray Brightwell M 64 274934736
E Murray@lammermoor.co.nz

Dr Gregory Sommerville T 64 7 8277097
M 64 274863448
E gregs@ceh.co.nz

Cambridge Equine Hospital
71 Racecourse Road
Cambridge 3493

<https://keystone.asteris.com.au/community/7670243a-1000-6308-0924-ffffff180524>

日本

Dr Shigeki Yusa T 81 146 462321
Shizunai Stallion Station, JBBA 517 F 81 146 462336
Shizunaitahara Shinhidako-Cho E yusa@jbba.jp
Hidaka-Gun, Hokkaido, 056-0144

<https://keystone.asteris.com.au/community/b8d97fc8-0400-3500-1331-ffffff180530>

愛爾蘭

Dr Hugh Dillon Troytown
Equine Hospital Green Road
Kildare Town
Co Kildare

T 353 45 521686
F 353 45 522012
M 353 878234572
E ttga@ttga.ie

<https://keystone.asteris.com/community/40c5c86e-0400-8122-1203-ffffff180606>

Dr Mark MacRedmond Anglesey
Lodge Equine Hospital The Curragh
Co Kildare

T 353 45 521373
E mark@aleh.ie

<https://keystone.asteris.com/community/7d854b65-0400-5708-0611-ffffff180523>

英國

Dr Benoit Herinckx
Dr Charlie Smith
Newmarket Equine Hospital
Cambridge Road
Newmarket
Suffolk CB8 0FG

T 44 1638 782000
F 44 1638 782001
E info@neh.uk.com

<https://keystone.asteris.com/community/538b6199-0100-4937-1624-ffffff180531>

Dr Mike Shepherd
Dr Pete Ramzan
RosSDales Equine Practice
High Street, Newmarket
CB8 8JS

E mike.shepherd@rossdales.com
E pete.ramzan@rossdales.com
T 44 1638 663150
E practice@rossdales.com

<https://keystone.asteris.com/community/c5e948a5-0400-9213-1037-ffffff180521>

Dr Mathilde Texier Flat
3, 132 High Street
Newmarket
Suffolk CB8 8JP

M 44 7775727501
F 44 1638 667707
E mathilde.texier@btopenworld.com

<https://keystone.asteris.com/community/5b5bebd2-0400-2159-2127-ffffff180524>

紐西蘭馬匹獸醫協會對在當地接受檢驗馬匹所訂明條款及免責聲明

- 1 應紐西蘭馬匹獸醫協會（New Zealand Equine Veterinary Association）通知，其並無對馬匹的健康及是否適宜購買作出判斷。
- 2 簽發證明的獸醫對馬主聲明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有關未有施藥、並無不良習慣、既存疾病或異常狀況、現時表現或是否適合作擬定用途的資料，概不負責，亦不保證資料準確。
- 3 檢驗及報告被視為檢驗獸醫按商業目的而進行，其因從事該些工作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不論如何引致，其金額均不多於提供報告所收取費用的一百倍。此外，任何由此引起的損失的法律責任亦將被豁免。
- 4 合約受紐西蘭法律規管。
- 5 買家 / 買家代理人不可撤回地同意，紐西蘭法庭對合約出現或與合約有關的一切糾紛擁有聆訊及裁決的專有司法管轄權。買家 / 買家代理人進一步承認紐西蘭是聆訊及裁決所有與合約有關糾紛的合適訴訟地。
- 6 **X光片擁有人：**買家 / 買家代理人承認在檢驗過程中拍攝的任何放射圖像，均屬本文件所列獸醫事務所的財產，但事務所進一步確認將在買家 / 買家代理人要求及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提供放射圖像的副本。
- 7 此外，報告的性質及範圍按特定要求而定。在此情況下，檢驗獸醫概不對直接要求有關服務及付款一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8 當另一名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獲加入考慮，例如拍攝及詮釋放射圖像，則獸醫在作出意見時已接受該等所提供的資料屬準確。
- 9 信賴報告內容將被視作接受上述對法律責任的限制。

競賽馬匹進口香港體格檢驗證明書

此項檢驗必須於開始檢疫前30天內完成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茲代表及應下列人士的要求證明

| |
|----|
| 姓名 |
|----|

本人已在下列處所檢驗及核實下述馬匹的身分

| |
|-------|
| 名稱及地址 |
|-------|

此駒由下列人士送檢

| | |
|--------------------|----|
| 姓名 | 職位 |
| 檢驗地點 | |
| 日期及時間 | |
| 此駒被報告由其現任練馬師訓練了多久? | |

馬匹資料

| | | | |
|---------------|----|--------|----|
| 馬名 | | | |
| 微型晶片* | | 護照號碼 | |
| 性別 | 毛色 | 出生日期 | 身高 |
| 父系 | | 母系 | |
| 左邊烙號 | | 右邊烙號 | |
| 付運代理人 | | 檢疫進口日期 | |
| 香港練馬師 (如已知) | | | |
| 香港準馬主 / 馬主或代理 | | | |

* 所有進口香港的馬匹均須已植入符合 ISO 11784 / 11785 標準的微型晶片。

檢驗獸醫資料

| | |
|----|-------|
| 姓名 | 醫務所名稱 |
| 電話 | 電郵 |

利益衝突申報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以下披露的資料均屬完整準確：

| | | | |
|-----------------------------|------------------------------------|------------------------------------|----------------------------|
| 你是否現任練馬師、賣家或販馬代理的常用獸醫?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如是，請註明你為誰提供服務 | <input type="radio"/> 現任練馬師 | <input type="radio"/> 賣家 | <input type="radio"/> 販馬代理 |
| 現任練馬師、賣家或販馬代理是否你所屬醫務所的客戶?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 如是，請註明你所屬的醫務所為誰提供服務 | <input type="radio"/> 現任練馬師 | <input type="radio"/> 賣家 | <input type="radio"/> 販馬代理 |
| 除獸醫服務費外，你在此駒的販售中是否涉及任何財務利益?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A. 相關病歷報告（在適當查詢後獲得或以其他方式得知）

| | | | |
|--|------------------------------|--------------------------------|------------------------------|
| 曾因運動性肺出血而導致流鼻血？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有陋習（在馬房內或被策騎時） - 即咬、踢、頭部搖晃不定、在廄內不停走動、經常昂首喘氣 / 咬雜物？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經常搖頭？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曾接受手術，或最近曾患病或受傷？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曾有釘甲問題或於訓練或參賽時須使用非標準的蹄鐵？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曾出現心律不正常？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有未解除的競賽限制或禁止事項？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曾反覆出現由運動引致的橫紋肌溶解症？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是否曾不良於行？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不良於行診斷（如已知） | | | |
| 接受檢驗時的訓練水平 | <input type="radio"/> 早期競賽訓練 | <input type="radio"/> 休息或休賽後復出 | <input type="radio"/> 全面競賽訓練 |
| 已訓練多久 | | | |

近期用藥史

| | |
|---------------------|---|
| 上次被施用非類固醇消炎藥的日期： | |
| 接受非類固醇消炎藥治療的原因（如適用） | |
| 上次接受關節內治療的日期 | |
| 接受治療的關節（如適用） | |
| 過去六個月是否曾被施用合成代謝類固醇？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曾被施用雙磷酸鹽？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相關病歷報告

| |
|--|
| |
|--|

參賽紀錄

| | |
|-------------|---|
| 是否曾參賽 / 試開？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賽績紀錄 | |

B. 五階段體格檢驗

| | WNL = 屬正常範圍 | AB = 異常 |
|------------------------------|---------------------------|--------------------------|
| 皮膚及毛髮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身體狀況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體溫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馬房陋習證據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眼睛（眼瞼、角膜、瞳孔、威嚇反應、瞳孔對光反射或分泌物）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神經系統

| | | |
|------------|---------------------------|--------------------------|
| 行為及性情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姿勢及後退與轉身能力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胃腸系統

| | | |
|-------|---------------------------|--------------------------|
| 牙列及口腔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腹部聲音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心血管系統

| | | |
|--------|--------|--|
| 心率 | 次 / 分鐘 | |
| 心律 |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心臟聽診 |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頸靜脈及黏膜 |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呼吸系統

| | | |
|-------------------------|---------------------------|--------------------------|
| 鼻部（分泌物 / 氣流 / 喘鳴 / 對稱性）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腔竇（對稱性 / 叩診）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胸部（聽診 / 呼吸頻率）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泌尿生殖系統

| | | |
|--------------|---------------------------|---|
| 外生殖器（結構及外觀）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若是雄馬 - 有兩個睪丸 |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肌肉骨骼系統

| | | |
|----------|---------------------------|--------------------------|
| 結構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蹄部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後軀對稱性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背部柔軟度及肌肉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 左前腿 | 右前腿 | 左後腿 | 右後腿 |
|---------|--|--|--|--|
| 釘蹄鐵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蹄部測試反應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四肢觸診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屈曲測試反應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評語 | | | | |
| 踱步動作評估: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 |
| 評語 | | | | |

運動觀察

| | | | |
|---------------|---|---------|--|
| 異常呼吸聲?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動作質素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被策騎時觀察到有陋習?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恢復速度及覆檢 | <input type="radio"/> WNL <input type="radio"/> AB |
| 異常呼吸聲描述 (如適用) | | | |

C. 內窺鏡檢查 必須在劇烈運動前及後30分鐘內在靜止狀態下進行

| | | | |
|---|---|----------|---|
| 運動前進行?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運動後進行?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有否使用鎮定劑?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有否使用鼻捻子?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呼吸道有血的跡象?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運動性肺出血 | <input type="radio"/> 0 <input type="radio"/> 1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4 |
| 喉部Lane氏級別* | <input type="radio"/> 1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4 <input type="radio"/> 5 | | |
| 已上載附有馬匹身分及錄影時間的30至45秒視像內窺鏡檢查 | | |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
| 評語 | | | |

*任何馬匹如被報告喉部功能屬Lane氏第三級, 或Havemeyer氏第3.1級, 被發現發出異常呼吸聲或高頻呼吸聲, 或曾接受任何類型的喉部手術, 均須接受動態影片內窺鏡檢查, 而有關影片須送交指定獸醫及馬會審閱。

請注意, 任何經動態評估後被發現喉部功能屬Lane氏第四級或第五級或Rakeshaw氏B級或C級的馬匹, 或會被視為不適宜進口香港。

D. 放射性檢驗

數碼影像（DICOM 格式）的複本必須經由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呈交馬會指定獸醫。檢驗獸醫必須審閱在檢驗過程中取得的所有診斷影像、準確記錄任何重要發現，並就這些發現對馬匹健康狀況是否適宜於目前及日後在香港訓練及參賽的功能意義提供意見。

| | | |
|-----------------------|-------------------------|-------------------------|
| 是否已取得最少五十四張放射性檢驗照片？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所有放射性照片是否已妥善標記並具診斷質素？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放射性檢驗評語 | | |

E. 超聲波檢驗

檢驗獸醫必須檢驗馬匹一對前腿的肌腱及懸韌帶（包括分支），並使用 1A、1B、2A、2B、3A 及3B 與 L1、L2 及 L3 分類記錄橫向及縱向序列靜態圖像。獸醫亦須檢驗籽骨 / 懸韌帶接合面並拍攝以L4標記的連續靜止縱向影像，以及應以超聲波檢驗髌骨部位後掌結構、系部前掌 / 後掌結構或趾韌鞘內的任何增厚或病理跡象，並記錄重要圖像以供審閱。

檢驗獸醫必須在下方記錄足淺趾屈肌腱（1A、2A及3A級）及懸韌帶分支（3B級）的橫切面積（平方厘米），並使用Asteris Keystone Community Portal將顯示這些測量值及輪廓描畫的靜態圖像提交予指定獸醫，以供審閱。倘若相關資料有任何遺漏或未有提交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審閱，報告將被視為不完整，因而不會被採納。

| | | |
|-------------|---------------------------|--------------------------|
| 肌腱及懸韌帶的臨床檢驗 | <input type="radio"/> WNL | <input type="radio"/> AB |
|-------------|---------------------------|--------------------------|

橫切面測量值

| 結構 | 足淺趾屈肌腱 | | | 懸韌帶外側 | 懸韌帶內側 |
|-----|--------|----|----|-------|-------|
| | 1a | 2a | 3a | 3b | 3b |
| 左前腿 | | | | | |
| 右前腿 | | | | | |

超聲波檢驗評語：

F. 收集血液樣本及提交樣本進行違禁物質測試

血液樣本必須在進行五階段臨床體格檢驗後於同日盡快抽取，以送交馬會認可的賽事化驗所檢測是否含有香港賽馬會獸醫規定詳列的違禁物質。化驗所測試報告的複本必須發給指定獸醫及馬會。

是否於進行五階段體格檢驗後於同日盡快收集？

是

血液樣本收集日期

血液樣本送往香港賽馬會認可賽事化驗所的日期

血液樣本測試結果

陰性

陽性

待定

G. 不大可能表示有明顯風險的已報告或所得發現

H. 本人經衡量可能性後，認為此駒

| | |
|--|--|
| <input type="radio"/> 可接受指定獸醫的覆檢 在對此駒進行體格檢驗及評估期間，顯示下列可能顯著影響此駒日後是否適宜在香港訓練及參賽的重要發現。 | <input type="radio"/> 不可接受指定獸醫的覆檢 此駒並不符合香港賽馬會的馬匹永久進口標準的規定，原因載列如下。 |
| 對馬匹日後在香港訓練及參賽的可行性的發現及評估： | |

檢驗限制

| |
|-------------------|
| 本人省略了標準程序的第 階段，因為 |
|-------------------|

檢驗獸醫證明

| | |
|-------|----|
| 簽署 | 姓名 |
| | 日期 |
| 醫務所名稱 | |
| 地址 | |
| 電郵 | 電話 |

1. 這次檢驗旨在於檢驗時找出及評估可能影響馬匹是否適宜在香港訓練或參賽的健康因素。馬會概不會就馬匹日後是否適宜或有能力成為競賽馬匹作出任何判斷、保證或擔保。
2. 檢驗獸醫概不會就馬主或馬匹料理員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有關未施用藥物、無陋習、既存或過往疾病或異常之處、過往表現或是否適宜作擬定用途的資料）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3. 如省略了五階段體格檢驗的任何部分，所提供的意見將單純以已完成的檢驗部分為基礎。不完整的檢驗可能無法找出可能只有在被省略的部分程序中才能發現的疾病、傷患或異常狀況的臨床症狀。
4. 此證明的作用是確認已接受檢驗馬匹的身分，但檢驗獸醫並無責任確定宣稱賣家的人士是否擁有馬匹的合法所有權。買家有責任自行確認馬匹的所有權。
5. 這次檢驗不包括包皮內側檢驗、使用窺器進行的詳細口腔檢驗、量度身高或任何妊娠檢驗。
6. 準馬主 / 馬主或代理人必須確認，在這次檢驗過程中取得的診斷影像屬於此證明所列獸醫診所的財產，而有關獸醫診所亦進一步確認，該等影像的複本可提供予指定獸醫及香港賽馬會，費用由提出要求的各方承擔。
7. 於應準馬主 / 馬主、代理人、指定獸醫或香港賽馬會要求進行體格檢驗期間或因體格檢驗而發生的任何事故或傷害，指定獸醫及 / 或香港賽馬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儲存



指定獸醫

| |
|--|
| |
|--|

馬匹資料

| | |
|------------------|--------|
| 馬名 | |
| 微型晶片* | 護照號碼 |
| 性別 | 毛色 |
| 出生日期 | 身高 |
| 父系 | 母系 |
| 左邊烙印號 | 右邊烙印號 |
| 付運代理人 | 檢疫進口日期 |
| 香港練馬師（如已知） | |
| 香港準馬主 / 馬主 / 代理人 | |

* 所有進口香港的馬匹均須已植入符合ISO 11784 /11785 標準的微型晶片。

檢驗獸醫資料

| | |
|-------|------|
| 姓名 | 檢驗日期 |
| 醫務所名稱 | |
| 電話 | 電郵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

| | | | |
|--------------------------------|-----------------------------|--------------------------|----------------------------|
| 檢驗獸醫是否賣家、代理人或現任練馬師的常用獸醫服務提供者？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如是，檢驗獸醫據報向誰提供服務？ | <input type="radio"/> 現任練馬師 | <input type="radio"/> 賣家 | <input type="radio"/> 販馬代理 |
| 賣家、代理人或現任練馬師是否獲列為檢驗獸醫所屬醫務所的客戶？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 如是，醫務據報向誰提供服務？ | <input type="radio"/> 現任練馬師 | <input type="radio"/> 賣家 | <input type="radio"/> 販馬代理 |

1. 病歷

提供的病歷完整無缺，且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馬匹日後的適合性或導致其不適宜進口香港的狀況。

| | |
|--|--|
| |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
|--|--|

2. 五階段體格檢驗報告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整個五階段體格檢驗程序乃按照香港賽馬會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進行，且**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馬匹日後的適合性或導致其不適宜進口香港的狀況。

同意 不同意

3. 內窺鏡檢查

審閱檢驗獸醫提供的內窺鏡檢查報告 / 錄影片段後，發現**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馬匹日後的適合性或導致其不適宜進口香港的狀況。

同意 不同意

4. 超聲波檢查

審閱檢驗獸醫提供的超聲波檢查報告後，發現**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馬匹日後的適合性或導致其不適宜進口香港的狀況。

同意 不同意

提供的超聲波影像是否包括必要部位的橫切面積及外形？

是 否

5. 放射學報告及放射圖像

審閱檢驗獸醫提供的放射圖像及報告後，發現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馬匹日後的適合性或導致其不適宜進口香港的狀況。

同意 不同意

所有放射圖像均正確標示及質素足以用作診斷（充分曝光及位置正確）？

是 否

請確認你已親自評估所有必要的放射投影。

是 否

評語

6. 違禁物質及測試結果

呈報樣本在體格檢驗的運動階段當天收集？

是 否

血液測試結果呈陰性並已轉交香港賽馬會？

是 否

此馬匹是否被報告曾被施用合成類固醇或雙磷酸鹽？

是 否

7. 不大可能表示有明顯風險的已報告或所得發現

體格檢驗所得，就馬匹日後在香港訓練及參賽的可行性而言，以下發現被視為**不大可能**反映有可計量的風險。如你就下列發現有任何相關問題或疑慮，香港賽馬會建議你與獸醫部（診療）的獸醫商討。

| |
|--|
| |
|--|

香港賽馬會指定獸醫

| | |
|----|-------|
| 簽名 | 姓名 |
| | 醫務所名稱 |
| | 電郵 |
| 日期 | 電話 |
| 地址 | |

本證明書中表述的獸醫意見純粹基於香港賽馬會同意的標準檢驗程序而作出。該等程序旨在於進行檢驗時覓出及評估可能影響馬匹是否適宜在香港接受訓練及參賽的獸醫學因素。本證明書對馬匹日後作為競賽馬匹的適合性或能力或其未來健康或健全性並不作出任何判斷、保證或擔保。

檢驗提供有關馬匹於檢驗當天的既存身體狀況及整體健康的資料。該等程序並不擬用於預測馬匹的未來健康、健全性或運動表現。

此外，準馬主 / 馬主或代理人必須知悉本檢驗不涉及對馬匹作為競賽馬匹的性情、能力或天性的深入評估，並須接受本檢驗可能未有發現在檢驗期間或未能輕易發現的不明顯不健全情況及毛病或狀況。因此，購買馬匹或將馬匹進口香港的決定完全是準馬主 / 馬主或代理人的選擇及責任。

香港賽馬會及指定獸醫完全基於所提交的報告表述意見，因此兩方均毋須對任何因進行首次體格檢驗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索償承擔責任。

轉交香港賽馬會的診斷影像屬各駒健康紀錄的一部分，但馬會獸醫將不會定期審閱有關影像，除非在特殊情況下馬會獸醫認為在全面評估馬匹是否適宜進口香港時有必要審閱，則作別論。

任何接受評定的馬匹被發現對未來參賽可行性有高度潛在影響，倘被證實未能應付在香港訓練及參賽，在本會獸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必須運往海外退役。

儲存

馬主 / 經理人 / 練馬師 / 料理員報告及馬匹病歷聲明

請就你所知回答以下問題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 | | | |
|------------------------|----|------|----|
| 馬主 / 經理人 / 練馬師 / 料理員姓名 | | | |
| 地址 | | | |
| 馬名 | | | |
| 微型晶片 | | 護照編號 | |
| 性別 | 毛色 | 出生日期 | 高度 |
| 父系 | | 母系 | |
| 代理人姓名 | | 電話 | |

馬匹病歷

| | |
|--|---|
| 此駒已由你照顧多久? | |
| 是否曾受傷或患病 (例如橫紋肌溶解)、不良於行或腹絞痛?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曾接受閹割手術以外的手術?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曾流鼻血或被診斷出心律不正常?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有馬房陋習或被策騎時的陋習 (即頭部搖晃不定、在廄內不停走動、經常昂首喘氣 / 咬雜物或搖頭)?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曾有釘甲問題或曾於訓練或參賽時須使用非標準蹄鐵?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如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 請提供詳情: | |
| | |
| 此駒於過去六個月是否曾接受合成類固醇?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此駒是否曾接受雙磷酸鹽 (即Tildren、Osphos等)?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上次被施用非類固醇消炎藥的日期及原因 | |
| 上次接受關節內治療的日期及接受治療的關節 | |
| 誰是此駒的通常主診獸醫? | |
| 此駒最近有否接受獸醫診治? 如有, 原因為何? | |
| 此駒是否正在受訓 / 休賽歇息? | <input type="radio"/> 訓練 <input type="radio"/> 休賽歇息 |
| 此駒已受訓 / 休賽歇息多久? | |
| 此駒現時是否有競賽限制或禁止事項?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請就你所知提供此駒的過往表現或尚未結束的競賽限制 / 禁止事項詳情: | |
| | |

證明

| | |
|----|----|
| 簽名 | 姓名 |
| | 日期 |



馬匹資料

| | | | |
|------|------|------|------|
| 馬名 | 微型晶片 | | |
| 父系 | 母系 | | |
| 毛色 | 性別 | 左邊烙號 | 右邊烙號 |
| 初檢日期 | 覆檢日期 | | |

檢驗獸醫資料

| | |
|----|-------|
| 姓名 | 醫務所名稱 |
| 電話 | 電郵 |

覆檢規定

| | |
|---|---|
| <input type="radio"/> 30至60天後接受體格覆檢 兩階段檢驗、檢驗當日（於踱步前或踱步後立即）收集血液樣本及內窺鏡檢查。 | <input type="radio"/> 60至180天後接受體格覆檢 五階段檢驗、檢驗當日（於運動前或運動後立即）收集血液樣本及運動前及運動後內窺鏡檢查。 |
|---|---|

體格檢驗結果

本人認為並無臨床跡象顯示須接受進一步放射性或超聲波檢驗以確定上述馬匹是否適宜進口香港作競賽用途。此外，除下文所述外，並無證據顯示此駒自接受首次體格檢驗後曾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其是否適宜進口的傷患或健康狀況。

本人確認已閱讀首次臨床體格檢驗的發現及風險評估。

評語（如有需要，請在下一頁的空白處繼續填寫）：

Lane氏喉功能級別 1 2 3 4 5

是否於體格覆檢當日收集血液樣本以進行違禁物質測試？ 是

利益衝突聲明

| | | |
|-----------------------------|-------------------------|-------------------------|
| 你是否現任練馬師、賣家或販馬代理的常用獸醫？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如是，請註明你向誰提供服務 | 現任練馬師 | 賣家 販馬代理 |
| 現任練馬師、賣家或販馬代理是否你所屬醫務所的客戶？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如是，請註明你所屬的醫務所向誰提供服務 | 現任練馬師 | 賣家 販馬代理 |
| 除獸醫服務費外，你在此駒的販售中是否涉及任何財務利益？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獸醫證明

| | |
|-----------------|-------------|
| 簽署 | 姓名 |
| | 日期 |
| 香港賽馬會主任獸醫（賽事管制） | 日期 |
| | 可接受並已知悉初步評語 |
| 評語 | |

